

债市聚焦

第 27 期
总第 322 期
2019

政策指南

多部委联合发文支持家政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融资

发改委：房企发外债只能置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境外债务

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明确风险资产违约处置要求

市场动向

全国首单 PPP 储架式资产证券化项目获批

全国地方 AMC 行业首单债务重组资产支持票据落地河南

风险事件

ST 银亿再发债务违约 控股股东已申请破产重整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15 中城建 MTN001” 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16 配投 02” 本息展期

精功集团 10 亿短融券违约

山东胜通“17 胜通 MTN001” 未能在原约定日期足额偿付利息

*ST 康得：“17 康得新 MTN002” 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联合资信官方微信平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 PICC 大厦 17 层 100022
电话 010-85679696
www.lhratings.com
lianhe@lhratings.com



联合评级官方微信平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100022
电话 010-85172818
www.unitedratings.com.cn
lh@unitedratings.com.cn

政策指南

多部委联合发文支持家政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融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以下简称《意见》），加强家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决定组织开展2019~2020年家政培训提升行动。

《意见》指出，对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城市，中央相关部门将尽可能在以下方面给予政策激励、支持：一是支持各地优先将家政龙头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二是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三是推动本科院校或职业院校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四是所在地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融资。五是鼓励家政企业开展境外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六是支持试点地区运用投资、基金、担保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发展。七是家政从业人员培训支持政策。

（摘自中国债市，2019年7月12日）

[返回目录](#)

发改委：房企发外债只能置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境外债务

国家发改委网站7月12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其中明确，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只能用于置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境外债务。

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企业和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 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706号）等规定要求，完善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管理，强化市场约束机制，防范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

可能存在的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对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提出如下要求。

一、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只能用于置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境外债务。

二、房地产企业在外债备案登记申请材料中要列明拟置换境外债务的详细信息，包括债务规模、期限情况、经我委备案登记情况等，并提交《企业发行外债真实性承诺函》。

三、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要加强信息披露，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需明确资金用途等情况。

四、房地产企业应制定发行外债总体计划，统筹考虑汇率、利率、币种及企业资产负债结构等因素，稳妥选择融资工具，灵活运用货币互换、利率互换、远期外汇买卖、期权、掉期等金融产品，合理持有外汇头寸，保持境内母公司外债与境外分支机构外债、人民币外债与外币外债、短期外债与中长期外债、内债与外债合理比例，有效防控外债风险。

（摘自凤凰网财经，2019年7月12日）

[返回目录](#)

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明确风险资产违约处置要求

7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对外发布《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旨在切实加强证券公司对各类信用风险事件的防范与应对。《指引》共三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信用风险管理的范围

《指引》适用于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业务，可按照业务类型分为五类：融资类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债券投资交易、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自有资金出资业务。

对于证券公司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职责、投行业务持续督导和存续期管理职责、作为结算参与者承担债券质押式回购担保交收责任，按照相关监管规则执行。对于监管规则未作具体规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证券公司可参考《指引》、自行确定使用范围。

二、明确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环节

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环节包括风险识别与评估（准入管理、尽职调查、风险计量、内部评级、压力测试、授信管理、合同管理等）、风险监控和预警（风险报告、信息系统支持、舆情监控等），以及风险资产处置和化解。

《指引》一是强调了尽职调查为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由于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类型较多且不同业务管理方式差异较大，仅对尽职调查机制提出了最基本的管理要求，证券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确定尽职调查方式以及尽职调查的内容，针对具体业务的尽职调查要求可由证券公司根据实际管理需要灵活掌握。二是强调了证券公司授信管理基本要求。为保证证券公司授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要求证券公司建立授信授权审批机制，明确各业务的审批层级及授权范围，保证各层级审批的相对独立性。对于具体业务的授信管理，强调了通过限额管理来控制信用风险的头寸和水平，并配合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授信的集中度管理方面，强调了融资类业务应对担保品集中度和客户集中度加以控制。三是建立长效的风险监控、报告及预警机制。要求证券公司建立风险监控、报告及预警机制，搭建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信息系统，并建立舆情监控机制和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做好事中风险控制。四是明确了风险资产违约处置的基本要求。从信用风险管理的全流程来看，违约处置是化解风险的重要环节，需要在制度层面做出安排。《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建立违约处置流程，对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损失。为明确违约处置的职责分工和人员安排，对于风险资产，证券公司应指定专人牵头负责处置事宜。对于信用风险业务的违约定义、资产分类标准和计提标准等，暂不作统一要求。

三、细化相关重点工作

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管理要求是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关注重点之一。由于各证券公司的管理现状差异较大，现阶段不宜设置过细过严的同一业务、同一客户认定标准，但对于当前风险相对突出的融资类业务，《指引》做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一方面，强调了同一业务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明确了对于融资类业务应跨部门、跨母子公司制定相对一致的流程和标准。另一方面，强调了融资类业务同一客户认定、汇总和监控。证券公司可制定内部适用的融资类同一客户认定标准。

另外，明确业务发起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一线主体，强调了业务发起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信用风险一线管理职责。

四、对风险计量提出方向性指导

一是考虑到证券公司目前使用的信用风险计量指标差异较大、应用进展不一。因此，《指引》要求各证券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确定计量的范围和标准，并逐步将计量结果运用于对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二是考虑到多数证券公司已经建立了针对机构客户主体评级的内部评级体系，但仍有部分证券公司尚未开展内部评级工作。因此，《指引》规定证券公司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确定内部评级的适用范围、选取内部评级方法和标准，以及建立适用的内评工具（例如信息系统）。三是《指引》指出应对所有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进行专项压力测试，并确保压力测试结果在实际应用中的有效性。市场分析人士认为，《指引》的出台是在券商行业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建立的行业统一的制度规范，意义重大。其有利于全行业的有序发展，不仅全面且可操作性强，对风险计量更是提出方向性指导，有利于风险防范和更加稳妥的处置。

（摘自金融界，2019年7月15日）

[返回目录](#)

市场动向

全国首单 PPP 储架式资产证券化项目获批

近日，中航信托参股并负责运营的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川投航信”）与国金证券合作的“国金-川投航信停车场 PPP 项目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深交所获批，储架获批额度 30 亿元，首期发行规模 5.3 亿元。这是全国首单 PPP 储架式资产证券化项目，也是 2017 年雁江停车场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后中航信托在该领域的又一突破。

储架发行制度指发行人一次注册、多次发行的机制。发行人向交易所申请首期 ABS（资产证券化）发行的同时，提交一整套框架性的申报材料，用于申请整个储架项目的发行期数额度与发行总规模额度。储架模式项下，发行人自取得交易所发行无异议函后 6 个月或 1 年内应完成首期产品发行，2 年内自行按实际情况安排发行时点与各期发行规模，各期项目发行前仅需向交易所报备即可，无需再行审批，极大提高了未来项目发行的确定性和发行效率。

该项目由川投航信发起并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为各 PPP 项目公司，基础资产为项目公司持有的停车场 PPP 项目下的经营权及收益权。该项目首次搭建了 PPP+Pre-ABS（资产证券化前端的融资业务）+储架式 ABS（储架式资产证券化）模型，破解了 PPP 项目面临的最大难点——资金的进入和退出，打通了基础设施领域的募、投、管、运、退全流程，形成“盘活存量-投资增量-再次盘活”的良性循环。该项目创新的模式具有可循环、可持续、可复制的特点，将为四川乃至全国加快运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债务杠杆率起到良好示范推动作用，也将为全国各地加大国有资产证券化力度提供可行参考。

（摘自证券日报，上官梦露，2019 年 7 月 9 日）

[返回目录](#)

全国地方 AMC 行业首单债务重组资产支持票据落地河南

7 月 11 日，全国地方 AMC（资产管理）行业首单债务重组资产支持票据（ABN）落地河南。据悉，该单资产支持票据由中原资产管理公司发行，规模 27 亿元，优先级 25 亿元、次级 2 亿元。目前，金融机构认购规模达 56.1 亿元，认购倍数 2.24 倍，发行利率 4.23%。

中原资产董事长马洪斌表示，本次 ABN 基础资产全部为公司收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重组类资产。此次债务重组资产支持票据的成功发行，将有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对于地方 AMC 行业资产流转和创新融资也具有示范效应。

另据介绍，此次 ABN 注册发行得到了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大力支持，是全国地方 AMC 行业中首单以非金融企业债务重组类资产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也是行业发行规模最大的资产支持票据，位居河南省同品种发行规模第一。

（摘自同花顺财经，2019 年 7 月 12 日）

[返回目录](#)

风险事件

ST 银亿再发债务违约 控股股东已申请破产重整

7月11日，ST银亿发布公告，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债券“16银亿05”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回售款本金及利息、应付未回售部分利息。

本次未如期兑付的债券“16银亿05”已登记回售的本金为39979.70万元，回售部分应付利息为2818.57万元。公司表示，如无法妥善筹措偿债资金，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仅在今年6月17日，ST银亿公告收到控股股东母公司银亿集团、控股股东银亿控股的通知，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两家公司已于6月14日申请破产重整。

公告显示，本次债券“16银亿05”是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7.05%。同时，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银亿05”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方式。利息为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7月11日，如果投资者选择在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相应调整为2019年7月11日。不过公司表示，因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未能按照《证券回售付款通知》中要求如期兑付的已登记回售债券本金39979.70万元，以及回售部分利息2818.57万元。

事实上，包括“16银亿05”在内，ST银亿已有多笔债券评级下调，债券偿付压力大。早在去年11月26日，评级机构决定将银亿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AA级）以及“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16银亿07”债项信用等级（AA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同年12月7日，评级机构将银亿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级下调至BBB级，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16银亿07”债项信用等级由AA级下调至BBB级，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因“15银亿01”未能如期足额兑付，评级机构再将银亿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B级下调至C级，将“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16银亿07”的债项信用

等级由 BBB 级下调至 C 级，同时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摘自财联社，刘梦然，2019 年 7 月 12 日）

[返回目录](#)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15 中城建 MTN001”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7 月 15 日，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公告称，因控股股权纠纷，公司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导致资金链十分紧张。另外公司目前正面临多起债务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已被查封或保全。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日终，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付息资金，“15 中城建 MTN001”未能按期足额付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摘自财联社，2019 年 7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16 配投 02”本息展期

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告称，由于债务重组进展不达预期，公司无法按期偿还“16 配投 02”的本金及利息。根据《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16 配投 02”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6 配投 02”的应付本金及利息的兑付日由 2019 年 7 月 15 日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前，兑付方式为场外兑付。

（摘自财联社，2019 年 7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精功集团 10 亿短融券违约

2019 年 7 月 15 日晚间，精功科技公告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兑付。该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应付本息金额为 10.51 亿元。

精功集团存在多项流动性问题

精功集团是浙江绍兴当地大型民营企业，旗下除了精功科技以外，还有精工钢构和会稽山这两家上市公司。

针对精功集团的债务违约，7月15日晚间，精功科技、会稽山和精工钢构均发布了相关公告：目前，精功集团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筹措资金，并加强自身经营，努力通过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努力保障后续债务到期偿付。同日，评级机构宣布将精功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级，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上海清算所官网披露的评级机构公告称，截至7月15日，精功集团仍未出具2018年年报和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经今年5月15日和7月4日对精功集团现场调研了解到，精功集团自2019年1月以来流动性紧张，短期内需偿付的10亿元“18精功SCP003”和3亿元“18精功SCP004”无法明确偿债来源。公告中所提及的“18精功SCP003”，正是此次未能按期兑付的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公告还透露，根据精功集团提供的截至2019年4月17日的企业信用报告，精功集团本部已存在合计52.82万元欠息未结清，合计2.45亿元的未结清关注类贷款、关注类银行承兑汇票、关注类信用证和垫款；对外担保余额合计39.22亿元，其中不良和关注类余额为4.81亿元。今年5月21日，精功集团公告称，由于融资纠纷及对外担保定融产品债务纠纷等因素，精功集团新增了浙商银行4.54亿股、绍兴银行2.88亿股等股权资产被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

3家上市公司股权遭质押

精功科技公告称，精功集团本次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兑付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会稽山公告中也作了类似描述。精工钢构更是从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说明精功集团的资金流动性问题不会直接传导至公司。

不过，根据评级机构同日公告，精功集团所持精功科技、精工钢构和会稽山股权质押比例均接近100%，精功集团存在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早在今年4月份，深交所也曾就类似问题对精功科技进行过问询。当时，精功科技回复称，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涉及的事项与公司无关联，预计对精功科技的控制权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等情形。精功科技公告也显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款项合计为1.55亿元。

此外，精功科技近期经营也面临困境。据7月10日精功科技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预计上半年亏损4500~5500万元，而今年4月底发布的一季报中，公司曾经预计上半年亏损2800~3800万元。精功科技公告解释称，报告期内，公司

传统产业的市场拓展增速有所放缓，太阳能多晶硅装备市场仍未见起色，公司总体销售同比有所下降，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增加，导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

（摘自每日经济新闻，陈晴，2019年7月15日）

[返回目录](#)

山东胜通“17胜通 MTN001”未能在原约定日期足额偿付利息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发布公告，“17胜通 MTN001”应于7月15日付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因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宣告违约，截至日终公司未能在原约定日期足额偿付利息。“17胜通 MTN001”发行金额5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目前主体与债项评级均为C级。

（摘自深蓝财经，2019年7月16日）

[返回目录](#)

*ST康得：“17康得新 MTN002”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7月15日，“17康得新 MTN002”发布公告，发行人*ST康得称，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兑付资金，“17康得新 MTN002”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公司称，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筹措资金，并加强自身经营，努力通过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同时努力保障后续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偿付。

该债券发行人为*ST康得，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五年，利率5.48%，本期应付利息5480万元，目前评级为C级。在7月9日，*ST康得便已对兑付存不确定性进行了风险提示。

此前，评级机构已宣布将持续关注康得新经营、管理情况及证监会的最终处罚决定，并对其发行的“17康得新 MTN001”和“17康得新 MTN002”的信用质量进行跟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Wind数据，截至目前，*ST康得发行的债券已有四支构成实质性违约。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ST康得应付债券40.05亿。根据2018年年报明细，40亿的应付债券包括“15康得新 MTN001”“17康得新 MTN001”“17康得新 MTN002”。

1月22日，*ST康得收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因虚增利润119亿元，并存在涉嫌违规担保、未如实披露募资情况等违法行为，*ST康得被处以60万元罚款，实控人、时任董事长钟玉被处以90万元罚款并终身证券市场禁入。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7月1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及听证准备工作。

（摘自界面新闻，习曼琳，2019年7月15日）

[返回目录](#)